

交通部关于开展2007年度水运工程质量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06912.htm

交通部关于开展2007年度水运工程质量奖评选活动的通知（交水发[2007]192号）

各有关施工企业：为增强工程建设创优意识，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提高水运工程质量整体水平，我部决定开展2007年度水运工程质量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交通部水运工程质量奖的工程项目，应具有相对独立的生产和使用功能，项目基建程序完整，设计合理，管理严格，工程质量优良，科技含量高，达到国内水运工程先进水平，在2003年5月1日至2006年5月1日通过工程项目批准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水运工程项目。

二、本次水运工程质量奖的评选范围为：港口工程、航道工程（包括疏浚、航道治理、通航建筑物等）、修造船工程（船坞、船台、滑道）以及与港口、航道工程相关的其他水工、疏浚和土建（包括道路、堆场）工程，或其他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对发展交通运输具有重要意义的工程。

三、参加评选的工程项目应由施工总包单位或主办施工单位申报。申报的工程项目要有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质量的评价意见。

四、申报材料包括交通部水运工程质量奖申请表（附后）和附件。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真实、完整的附件材料。附件包括：工程报建的批准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工程质量等级核定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项目获局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励等的复印件及能反映工程概况的主体工程平面、剖面图，

工程照片（或录像、光盘等多媒体视听材料）。申请表一式十份，附件一套。五、我部委托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组织本次交通部水运工程质量奖的初评。初评组负责审查材料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提出初评意见后报部审定。申报材料应在2007年7月31日之前报到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地址：北京市安外大街11号，邮政编码：100736），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胥云 010-65292701 六、审定结果以部文公布并授予证书和奖状。各获奖单位（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在工程建设中做出贡献的职工一次性物质奖励。附件：交通部水运工程质量奖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00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交通部水运工程质量奖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年月日

单位名称（全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位	建设	单
单位		勘察设计
		监理
单位		
主办	施工	单位
（或	工程	施工单位 总承
包单	位）	

主要

参建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设计起始时间

合同工期

开工

时间

竣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主持验收单位

设计概算（合同价）

竣工决

算（结算价）

设计主

要技术

经济指

标

设计规

模及主

要工程

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